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1)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 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一説明函件	7
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调年大會涌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 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正假座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舉行的股

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

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

號:2227);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指本公司控股股東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鄭湧華先生、

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

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指 百分比。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7)

執行董事:

鄭湧華先生(主席) 張瑞清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鍾比能先生 黄仲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9樓903A-5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新股份及購回現有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之資料。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該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所載購回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擴大上文 (a)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惟於該大會續新授權則作別論。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三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發行授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15,600,000股及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 發行及購回及註銷其他股份,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造成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至 多183,120,000股股份;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購回授權**」),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915,600,000股及假設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將至多為91,560,000股;及
- (c) 於上文(a)所載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以下時間的最早者失效: (a)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按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之時。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説明其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的一般授權發行 任何新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説明函件,其中載有考慮購回授權 (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所需的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張加樂先生及黃仲權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 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考慮及評估上述退任董事的合適性並發現彼等的表現令人信納。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加樂先生及黃仲權先生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及董事會認為張加樂先生及黃仲權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及根據指引的條款屬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各自均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彼等當前任職的董事委員會帶來客觀見解及判斷。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一直表現對其職責的強烈承諾,及有能力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為董事會提供建設性意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張加樂先生及黃仲權先生各自擁有的知識、技能及經驗可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有關 彼等各自的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调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

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 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早的決議案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二零二四年股 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湧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錄一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 的資料。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一切證券購回必須事先透過 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形式藉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有915.600,000股。

待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照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及購回任何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允許購回最多91,56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購回的資金

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供本公司用作建議購買的資金中撥付。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獲全面進行,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 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的 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 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購回股份。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任何意向於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倘購回授權
		佔本公司	獲全面行使佔
		已發行	本公司已發行
		投票股份	投票股份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的概約%	的概約%
鄭湧華先生 ^{附註1}	549,792,000	60.05%	66.72%
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529,792,000	57.86%	64.29%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附註:

1. 鄭湧華先生於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所持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參閱附註2)。

2. 529,792,000股股份由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實益持有,而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鄭湧華先生、鄭永明先生及張瑞清先生分別擁有90%、6%及4%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HM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529,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並不建議於公眾持股量減少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	2價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08	0.06
五月	0.10	0.07
六月	0.10	0.08
七月	0.11	0.08
八月	0.12	0.08
九月	0.12	0.10
十月	0.11	0.09
十一月	0.14	0.09
十二月	0.15	0.1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	0.10
二月	0.11	0.09
三月	0.11	0.09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	0.09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文為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張加樂先生(「張先生」),48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 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公共會計、審計、公司會計和合規領域的經驗。彼亦於 金融服務、房地產、酒店款待、港口、房地產開發、快速消費品、時裝零售、電子商 務、數碼營銷、供應鏈及物流等行業領域具備廣泛的經驗。

張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一直擔任Cargo Services Group之集團財務總監,Cargo Services Group為香港及中國的領先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供應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張先生曾擔任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財務總監,AMTD為金融服務綜合企業,其核心業務為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數碼金融解決方案及非金融服務範疇(包括教育及房地產投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嘉宏電商控股有限公司(「嘉宏電商」)之顧問,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擔任財務總監,其為一家促進電子商務及科技公司,於香港、中國及澳洲營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交所: ECG)。除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外,張先生亦負責嘉宏電商的戰略規劃、日常營運、投資者關係及業務發展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張先生出任董事總經理助理,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更名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德祥企業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372),投資於上市和非上市的分散企業組合。彼擔任多家德祥企業轄下在營附屬公司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 彼為美國華盛頓州認可之註冊會計師,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 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亦為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彼於二零一八年五 月,通過遠程學習完成修讀英國英格蘭牛津大學之區塊鏈戰略課程。彼自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起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為期一年, 此後將繼續履行,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上膺選連任或輪席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 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張先生的薪 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其職責及年度表現作出年度檢討。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b)於過去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黃仲權先生

黄仲權先生(「黃先生」),5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黄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春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BHCC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1552,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擔任Lincotrade & Associate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FT)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 新加坡特許會計師,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成為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成員及自二零 一三年七月起成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黄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一年,此後將繼續履行,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 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或輪席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 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場狀況以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黃先生的薪 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參考其職責及年度表現作出年度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於2,1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a)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b)於過去三年並未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SOLIS HOLDINGS LIMITED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7)

茲通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85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5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 2. 重選:
 - (a) 張加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黄仲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 4.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兑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類似權利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除董事所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惟根據下列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配發股份以代替 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 為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 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由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述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而言的所有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 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 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述授權之日。|
- 7.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於該等決議案日期後根據及按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守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湧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 i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iv. 上述決議案將於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的登記。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